



2011 台灣文學獎

徵獎簡章

壹、宗旨 本獎旨在鼓勵文學創作，並甄選各類金典作品，激勵、活化文壇生態，以國家級機構，推動、彰顯台灣文學經典，進而與世界文壇接軌。

貳、徵獎類別 圖書類：包括1.長篇小說、2.新詩兩項。
創作類：包括1.劇本、2.台語散文兩項。

參、參選者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肆、獎名／獎額

一、圖書類：

- 1.長篇小說金典獎，取一名，獎金100萬，獎座一座。
- 2.新詩金典獎，取一名，獎金30萬，獎座一座。

二、創作類：

- 1.劇本創作金典獎，取一名，獎金30萬，獎座一座。
- 2.台語散文創作金典獎，取一名，獎金20萬，獎座一座。

伍、作品徵獎辦法

一、圖書類：

- (一)、作品必須由國內出版社出版之作品，含自費出版，惟須有國家圖書館預行編目及國際書碼（ISBN），長篇小說：出版日期限2010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新詩：出版日期限2009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
- (二)、必須由一個作者完成，並以印刷形式呈現之華文或本土母語寫作之著作。
- (三)、參選者每人每項限投1部作品；進入決審者，頒予入圍證書一紙。本類獎項之獎金、獎座及證書皆歸著作者所有。
- (四)、長篇小說參選作品必須十萬字以上；新詩參選作品必須五十首以上。

二、創作類：

- (一)、主題不限，惟劇本創作需是現代舞台劇劇本，可上演90分鐘；母語文學（台語散文）創作字數限5,000-15,000字（限一篇）。
- (二)、參選者每人每類限投1篇作品；進入決審者，頒予入圍證書一紙。
- (三)、參選作品須未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媒體形式（含網路）發表過之作品，且該作品不能同時參加其他徵文活動或文學補助申請案，違反本項規定者，將撤銷得獎資格並追回得獎者獎金、獎座。
- (四)、參選作品以華文或本土母語書寫。惟本土母語書寫者，以「漢羅」為原則。

陸、收件

一、收件日期：

2011年5月25日至8月1日止，以郵戳為憑。

二、收件方式：

- (一)、依照本館提供之各類報名表格及相關規範逐項填寫報名。
- (二)、報名表格及徵獎簡章可至本館網頁<http://www.nmtl.gov.tw>下載。
- (三)、郵件務必以掛號寄出，於信封上註明應徵「2011台灣文學獎」，並註明「徵獎類別」。收件地址：「700台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號，國立台灣文學館公服組」。

三、繳交資料：

- (一)、圖書類
 1. 參選作品一式10本。
 2. 申請表一式，內含報名表、聲明書及同意書各1份。
- (二)、創作類
 1. 參選作品：(1) 劇本一式10份，(2) 母語文學一式10份。
 2. 申請表一式，內含報名表、聲明書及同意書各1份。
 3. 電子檔一份，請以Word格式及PDF檔格式儲存在光碟或磁碟片。

柒、評審

評審作業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初審由本館就其格式、資格作初步審查。複審及決審由本館聘請專家學者、作家、評論人等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工作。評審委員之聘任細則，另參見「台灣文學獎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所有參選作品，一律不退回。
- 二、參選者所送作品格式有疑義時，由評審委員會合議認定之。
- 三、為擴大文藝推廣成效，創作類之獲獎作品，參選者保有其著作人格權，其著作財產權需授權本館得以任何形式無償使用於各項非營利之研究、展示及推廣教育。
- 四、進入決審之圖書類參選作品，該出版社需在報章媒體上配合宣傳；另外，各類得獎者亦需配合本館進行相關推廣活動。
- 五、圖書類參選作品，一經得獎後，該圖書封面需加上由本館提供或出版社自行印製的「本書榮獲2011台灣文學獎：長篇小說金典獎」、「本書榮獲2011台灣文學獎：新詩金典獎」等字樣的貼紙，俾利推廣宣傳。

玖、迴避原則

- 一、各類之評審委員擔任本獎評審委員期間，均不得參選。
- 二、評審過程，評審委員如遇自身參與編輯或出版之作品，應全程迴避該作品之討論與評審過程，以示公允。
- 三、本館館員不得參加本獎項之競選，以示超然。

附註：關於「惟本土母語書寫者，以「漢羅」為原則。」係指本土母語書寫，遇到無漢字可用或無法電腦打字時，以羅馬字拼音為之。



2011 台灣文學獎 | 創作類報名表

作品及作者基本資料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劇本創作金典獎 <input type="checkbox"/> 台語散文創作金典獎
作者姓名	貼照片處 (浮貼六個月內二吋脫帽照片)
身份證 (護照) 字號	
現 職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 縣 鄉鎮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市區 鄰 街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 縣 鄉鎮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市區 鄰 街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E-mail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width: 45%; text-align: center;">作者身份證正面影本浮貼處</div> <div style="width: 45%; text-align: center;">作者身份證反面影本浮貼處</div> </div>	

※以上資料，每一欄位請務必以中文詳實填寫，如資料不齊恕不受理。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印使用。



2011 台灣文學獎 | 圖書類報名表

作品及作者基本資料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長篇小說金典獎 <input type="checkbox"/> 新詩金典獎
作者姓名				貼照片處 (浮貼六個月內二吋脫帽照片)
身份證 (護照) 字號				
現 職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 縣 鄉鎮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市區 鄰 街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 縣 鄉鎮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市區 鄰 街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E-mail				
出版日期		定 價	元 (新台幣)	
作者身份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作者身份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以上資料，每一欄位請務必以中文詳實填寫，如資料不齊恕不受理。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印使用。



2011 台灣文學獎

同意書

【出版社及作者均需填寫】

本人／公司參加貴館（國立台灣文學館）舉辦之「台灣文學獎」，茲同意以下事項：

1. 參賽作品如獲選入圍或得獎，得由貴館無償使用於非營利行為之各項教育推廣、展示、研究。
2. 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屬參賽者所有，因參賽衍生之智慧財產保護之事宜由參賽者自行處理。
3. 獲獎者必須出席頒獎典禮，並配合貴館進行演講、座談等各種不同形式之文學推廣活動。頒獎典禮後，出版社需在相關報章媒體上宣傳得獎作品。
4. 圖書類得獎作品，應於封面加上「本書榮獲2011台灣文學獎：長篇小說金典獎」、「本書榮獲2011台灣文學獎：新詩金典獎」等字樣。

個人／公司全名：

簽章

公司負責人：

簽章

2011年 月 日





2011 台灣文學獎

聲 明 書

茲保證本人參加貴館（國立台灣文學館）舉辦之「台灣文學獎」所有填報資料均為完整屬實，且參賽作品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若因作品抄襲而致貴館名譽受損時，本人願付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貴館之所有損失。

作者：

簽章

2011 年 月 日

